

一男子酒后坐三轮车摔死

法院认定,司机、同桌都有赔偿责任

本报4月10日讯(记者 王震 通讯员 方燕) 张某、王某、姚某聚餐饮酒,酒后,姚某驾三轮车送张某回家,王某也在车上,张某途中摔下车,脑部受伤死亡。张某遗属把王某、姚某诉至环翠法院,要求两人担责赔偿。

2013年7月的一天,张某、

王某、姚某相聚饮酒。酒后,姚某驾三轮摩托车送王某、张某回家,后两者坐车后斗。车至温泉镇栾家店村,张某从车上摔下,脑部受伤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张某遗属向姚某、王某提出索赔并诉至环翠法院。期间,姚某与张某遗属和解,姚某也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追究刑

责。张某遗属要求王某赔偿10万元。

环翠法院审理认为,张某、王某、姚某同桌饮酒,作为成年人,他们应知道这是一种人为产生危险性的行为,对彼此负有提醒、劝告、照顾、及时通知家属等法定注意义务。王某明知三人都喝了酒,却与姚某驾

机动三轮车送张某回家,张某从车上摔下死亡,王某未能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,这种过失与张某死亡之间存在间接因果关系,应对张某死亡承担一定责任。

经法官调解,近日,张某遗属和王某达成和解,王某赔偿对方1.5万元。



经区新成立 两巡回法庭

本报4月10日讯(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宋思霖) 近日,经区法院东部滨海新城、桥头两个巡回法庭成立,就近审理案件可避免当事人往返奔波的诉累,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。

东部滨海新城巡回法庭、桥头巡回法庭各配备一名庭长、一名法官、两名书记员。

闯红灯 三车撞

8日下午,一辆轿车在文登区环海路一路口闯红灯,造成包括该车在内的三车相撞。该车车损严重,副驾驶座位乘员受伤。

本报记者 吕修全
通讯员 吴俊平 摄影报道

本地香椿已上市 价高“不亲民”

本报4月10日讯(见习记者 孙丽娟) 本地香椿芽上市,价格虽比前段时间外地大棚香椿芽便宜,但每斤15元还是“不亲民”。

10日,寨子蔬菜批发市场原址附近,一女摊主介绍,“这是咱本地的头茬香椿芽,量少价高。”和上个月的外地大棚香椿芽相比,本地香椿芽已降价,但每斤市场价还在10元到18元之间,“我家种了两颗香椿树,这几小把香椿芽都是从自家树上摘的,就卖得便宜一点,每斤12块钱”。与去年相比,今年本地香椿芽价格略低。香椿不宜过量食用,以每餐30克至50克为宜,脾胃虚寒和有宿疾者应少食或不食。

捡本驾照换照片 独臂男开车上路

本报4月10日讯(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郑祥远) 文登人王某右臂受伤缺失,无法考取驾驶证。他捡到一驾驶证,换上自己的照片使用。7日,王某驾小货车时被查出。

7日10时30分,文登交警一中队民警在202省道巡逻时,发

现一辆外地牌照的小货车载货超长,民警示意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

一停车,司机就递出一本驾驶证,一瞬间,民警发现这个司机右臂全部缺失,按法律规定,他根本不具备获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资格。

检查证件,民警发现这个王姓司机的驾驶证正本上的塑料膜已经被撕开,内附照片似乎被动过。民警要求王某出示身份证,他称未带。民警通过警务通查询发现,王某从未考取过驾驶证,也不是这本驾驶证的所有人。

王某承认自己失去右臂前就会开车,随后因伤落下残疾就无法考取驾驶证。后来他捡到一本他人的驾驶证,便揭开驾驶证正本的塑料膜,把上面的照片换成自己的,就开车上路了。民警扣留了王某的车,收缴了那本变造驾驶证。

小区限高杆违法 乳山已拆了15根

本报4月10日讯(见习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邢君) 物业公司习惯在小区干道上设限高杆,貌似保护居民,实际上阻塞消防应急车道,应该拆除。

消防法规定,居民小区应急消防通道不能太窄,不能限高。但现实中,一些物业公司“图省事”,不是派人看管而是简单设限高杆,虽阻止了货车进出,但也“威胁”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本月初,乳山消防大队“畅通生命通道”整治行动转向限高杆。持续10天的检查中,乳山消防大队排查出15根限高杆,涉及10个居民小区,潜在影响到2000多户居民的安全。目前,这15根限高杆已经被全部拆除,打通了消防通道。

一居民窃电587度 连补带罚交了1452元

本报4月10日讯(见习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毕向阳 丛琳) 自2月份起,文登区界石镇某村一农户开始窃电,累计窃电587度。8日,该农户窃电一事被文登供电公司查出,不仅补缴了363元电费,还缴了3倍

违约电费1089元。

8日,文登供电公司稽查班检查界石镇某村配电室后墙上的5个集装电表箱,其中第4个表箱的电源进线开关接有两根电缆,其中一根电缆专用于正常使用的闭路电视放

大器,另外一根电缆很奇怪:火线接在电源进线开关,零线接在出线开关处。这种接法很“高明”,既不影响远程计量,又使这个电表不跑数,属于典型窃电行为。

检查人员照相取证,调取

分析该农户家的近期电量,发现自今年2月起用电量明显减少,3月用电量为0度,而该农户家中用电正常。最终,该农户承认窃电,补交电费363元,并缴纳3倍违约使用电费1089元,合计1452元。

著名儿童作家常新港来威签售

4月9日晚七点,被誉为“短篇儿童小说之王”的著名作家常新港在威海京广书城签名售书,现场与二百余名小读者面对面交流写作心得和体会。

常新港,1957年出生于天津新港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现在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从事创作,是中国优秀的儿童作家之一,他的作品有长篇小说《青春的荒草地》、《青春的激情》、《夏天的受难》、《傻瓜也可爱》、《男孩无羁女孩不哭》、《天空草坡》等,以及成长随笔《与荒原共舞的男孩儿》。曾获中国作家协会第一屆和第二届优秀儿童文学奖,“中国新时期优秀少儿文艺读物奖”一等奖,海峡两岸中篇少年小说一等奖;1993年获庄重文文学奖;另获各种期刊奖20余项。并有作品《荒火的辉煌》、《咬人的夏天》、《独船》、《冬天的故事》等被译介到国外。

当天的签售过程中,小读者们提出



▲签售会现场。

了许多关于读书、写作等方面的问题,常老师一一作答,并不时的激发鼓励小读者的阅读、写作兴趣。小读者们纷纷表示,要用文字记录人生。